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89.11.15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90.03.2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101.10.30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11.6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1.05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(105.03.01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(105.11.29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06.25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另置委員四名，其中各課程模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遴選組成，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自委員中遴選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增進教學品質提昇及課程教學改善。
- 四、其它須提本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至少一名學生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友及業界人士參加。

第六條 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報系務會議核可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